

《梅县区松口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(2021-2035年)——镇村国土空间集成规划》 征询意见公示

公示说明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要求，现将《梅县区松口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(2021-2035年)——镇村国土空间集成规划》向社会公示，向广大群众公开征询意见。

梅县区松口镇人民政府
梅州市自然资源局梅县分局

公示时间：30天
公示期限：2024年1月9日至2024年2月7日

附注：
1、该图仅为示意图，规划成果以最后审批为准。
2、镇级陈述申辩意见反馈方式：
(1) 信函反馈意见：请反馈至梅县区松口镇人民政府（邮政编码：514755）。
(2) 电话反馈意见：联系人古志昌，联系电话：0753-2762716。
(3) 电子邮箱反馈意见：mxskdzb@163.com。
3、区级陈述申辩意见反馈方式：
(1) 信函反馈意见，请反馈至梅州市自然资源局梅县分局（邮政编码：514700）。
(2) 电话反馈意见：联系人刘静，联系电话：0753-2587916。
(3) 电子邮箱反馈意见：mxqbyzx@163.com。
注意：所有反馈意见须注明“梅县区松口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(2021-2035年) 意见”。
4、有效反馈意见期：2024年1月9日至2024年2月7日，信函反馈意见邮戳日不应该超过意见反馈期最后一天，电子邮箱反馈意见发件时间不应超过意见反馈期最后一天24:00，逾期视为无效意见，不予采纳。
5、有效反馈意见：请在意见中注明真实联系人姓名、身份证号码、联系电话、联系地址、电子邮箱等，如反馈意见的信息不准确或者不完整，无法及时进一步核实有关情况的视为无效意见。

镇域村庄建设用地规划图



《梅县区松口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(2021-2035年)——镇村国土空间集成规划》 征询意见公示

